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速 運 物 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建 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2023年7月24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擴大發行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投票表決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附加資料	8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11. 責任聲明	8
12.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指 百分比。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逾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總數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令本公司可不時籌集額外資金。再者，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該等授權。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新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此外，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i)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謹啟

2023年7月24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條文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倘授出)的生效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按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已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陳烈邦先生」)	330,120,000 (L)	62.52 %	1	69.47 %
蔡穎恒先生 (「蔡穎恒先生」)	29,880,000 (L)	5.66 %	2	6.29 %
3C Holding Limited (「3C Holding」)	330,120,000 (L)	62.52 %	1	69.47 %
勤城有限公司 (「勤城」)	29,880,000 (L)	5.66 %	2	6.29 %
Leung Song 女士	29,880,000 (L)	5.66 %	3	6.29 %

(L)指好倉。

附註：

1. 陳烈邦先生實益擁有3C Holding已發行股本之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所持有之33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穎恒先生實益擁有勤城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勤城所持有之29,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Song女士為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C Holding及勤城分別於330,120,000股股份及29,88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2%及5.66%。根據於該等股份中的有關權益以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3C Holding和勤城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3C Holding及勤城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47%及6.2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7月	0.207	0.174
	8月	0.200	0.173
	9月	0.184	0.111
	10月	0.194	0.137
	11月	0.192	0.151
	12月	0.193	0.174
2023年	1月	0.184	0.145
	2月	0.159	0.145
	3月	0.146	0.126
	4月	0.158	0.127
	5月	0.250	0.169
	6月	0.237	0.20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70	0.17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陳志豪先生，47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基建設施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1998年7月，彼擔任Maunsell AECOM的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於2006年3月，陳先生擔任日大建設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成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住宅、商業及機構建築項目之裝修工程。陳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府磊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府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於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物及製藥相關產品。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處理該公司的合規事宜。自2010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彼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開發；及(ii)原糖貿易，而彼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府先生乃為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府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2016年5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8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8月起升級為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各自(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4月2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

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各自均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並無與陳志豪先生及府磊先生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所提述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日2020年4 月20日起生效於2023年8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9.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u>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日2020年4 月20日起生效<u>於2023年8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u></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2.(1)	<p data-bbox="389 348 1380 421">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89 485 1380 1749"> <thead> <tr> <th data-bbox="389 485 587 527"><u>詞彙</u></th> <th data-bbox="587 485 1380 527"><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9 570 587 612">「<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587 570 1380 612"><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389 623 587 644">...</td> <td data-bbox="587 623 1380 644">...</td> </tr> <tr> <td data-bbox="389 687 587 729">「營業日」</td> <td data-bbox="587 687 1380 878">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 data-bbox="389 900 587 921">...</td> <td data-bbox="587 900 1380 921">...</td> </tr> <tr> <td data-bbox="389 963 587 1006">「<u>結算所</u>」</td> <td data-bbox="587 963 1380 1081">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102 587 1123">...</td> <td data-bbox="587 1102 1380 1123">...</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166 587 1240">「<u>緊密聯繫人</u>」</td> <td data-bbox="587 1166 1380 1400">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u>(「<u>上市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u>緊密聯繫人</u>」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u>聯繫人</u>」之定義。</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421 587 1442">...</td> <td data-bbox="587 1421 1380 1442">...</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485 587 1527">「<u>公司條例</u>」</td> <td data-bbox="587 1485 1380 1527"><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538 587 1559">...</td> <td data-bbox="587 1538 1380 1559">...</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602 587 1676">「<u>港元</u>」及 「<u>HK\$</u>」</td> <td data-bbox="587 1602 1380 1676">港元，香港法定貨幣。</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的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u> (「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u>港元</u> 」及 「 <u>HK\$</u>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																								
...	...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的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u> (「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	...																								
「 <u>公司條例</u> 」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																								
「 <u>港元</u> 」及 「 <u>HK\$</u>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p><u>「香港結算」</u>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u>「有關地區」</u>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p> <p><u>「特別決議」</u>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 不少於 <u>相當於至少</u> 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p> <p><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p> <p><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 規則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8.(1)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8.(2)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u>投票權至少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四分之三的<u>股份持有人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三分之一的<u>親身出席的</u>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9.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具體而言，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有意於股東名冊暫停開放時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股東名冊暫停開放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u></p>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46.(2)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48.(3)	<p>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間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u>
55.(2)(c)	如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56.	<p><u>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u>各所有</u>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之投票權，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u>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 個完整日 <u>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u>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 <u>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之通告召開，惟倘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 <u>或委任代表</u> 同意；及</p>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u>大會</u> 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 <u>一股一票基準</u>)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66.(2)(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按 <u>一股一票基準</u>)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u>66.(3)</u>	<u>所有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2)	根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u>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法團如此代表，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 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u>猶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 <u>投票及</u> 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 的代表 <u>或委任代表</u> ，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 <u>或委任代表</u> 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 <u>發言及投票以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u>董事會</u> 臨時空缺的董事 <u>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u> 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 <u>其獲委任後的首屆</u> 本公司 <u>下屆</u>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u>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入。</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 <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a) (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u>100.(3)</u>	<u>細則第100(1)或(2)條各項提述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時所提述之「聯繫人」。</u>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2.(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142.(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46.(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可填補該核數師臨時空缺 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由董事根據此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此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而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5A.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1)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修改)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u>167.</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3月31日。</u></p>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茲通告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府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人員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烈邦

香港，2023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16樓1613-1615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